

北洋经管系列丛书



中小企业信托融资模式： 理论与实践

邹高峰 熊 熊 张小涛 著



科学出版社

北洋经管系列丛书

中小企业信托融资模式：理论与实践

邹高峰 熊 熊 张小涛 著

本书是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投融资担保服务系统研发与建设（课题编号：2012BAH31F04）”的研究成果之一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融资难已经成为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问题。由于特殊且灵活的制度安排和结构设计,信托已经逐渐成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新渠道。信托融资是一个可以横跨货币、资本和实业市场的金融工具,可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不同的中小企业提供个性化的融资解决方案,满足中小企业多样化的融资需求。本书比较详细地介绍了中小企业信托融资的相关理论,总结分析了实践中比较成功的中小企业创新融资模式。

本书适用于对信托融资及中小企业融资感兴趣的人群,也可作为大专院校中从事中小企业信托融资研究的师生的参考书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小企业信托融资模式:理论与实践/邹高峰,熊熊,张小涛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6

(北洋经管系列丛书)

ISBN 978-7-03-047655-5

I. 中… II. ①邹… ②熊… ③张… III. ①中小企业—金融信托—企业融资—融资模式—研究 IV. ①F276.3 ②F830.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48870号

责任编辑:马 跃 / 责任校对:马显杰
责任印制:霍 兵 / 封面设计:无极书装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6年3月第一版 开本:720×1000 1/16

2016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8

字数:363 000

定价:9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丛书编委会

丛书编委会成员(按姓氏拼音排序):

陈 通 傅利平 何 桢 李敏强 刘金兰
马寿峰 唐万生 杨宝臣 张水波 张 维
赵道致

“北洋经管系列丛书”序言

天津大学的管理与经济教育可以追溯至 20 世纪 40 年代初国立北洋大学时期的“工业管理系”的建立。自 1978 年恢复设立管理学科以来，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前身为天津大学管理学院）在以刘豹先生为代表的老一代管理学家的带领下，努力创新中国管理学科的研究和教育，在中国管理学科的发展历程中留下了自己的足迹。目前，我们顺应时代发展时势，将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工商管理学科、公共管理学科、应用经济学及系统工程等学科融合组成了大型经管交叉学科群，并立足于天津大学雄厚的理工学科和新兴的人文学科之上，重塑了我们对人类组织的管理与经济行为之真理的探求、传承和创造性实践。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伴随着中国社会经济的深刻转型、全球互联网技术的迅猛发展，以及全球政治经济格局的巨大变革，人类管理和经济活动一直都在经历着历史性的变迁，需要我们相应地对管理和经济活动的新规律进行大胆新探索。这不但对中国管理和经济研究提出了新的挑战，也为其提供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管理与经济学部以“崇实事而求是，践商道而化成”为使命，一直秉承天津大学“实事求是”的校训，坚持从管理实践中寻求真理，努力推动经管新知的传播和践行，进而为人类社会创造价值。自建立以来，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形成若干具有鲜明特色、彰显国家需求、引领学术前沿的学科方向，并在国家、省市（部委）和企业的支持下，完成了数百项高水平学术研究和企业管理咨询项目，取得数百项各类科研成果，获得近百项国家级科技进步奖及省部级奖励。

这些优秀的学术成果一直以来都以独立的学术专著、论文和教材，以及咨询报告或者专业媒体的文章等形式广泛向学术界和社会传播。为了进一步整合教师的高水平研究成果，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将以学术委员会为依托组成编委会对其进行系统编撰，与著名的学术出版机构——科学出版社合作，陆续以“北洋经管系列丛书”系列专著的形式奉献给各位学界同仁和广大读者，以彰显百年北洋老校管理与经济学科的特色。

本套丛书的特点是：第一，全面且系统。本套丛书中的研究成果涵盖了管理学、宏微观经济学及金融学等领域研究成果，体现了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通过三十几年的不断发展所形成的宽广且多元的交叉学科管理研究特色。第二，创新且务实。本套丛书所收录的一部分学术成果紧跟全球学术发展趋势，扎根于经典理论问题，不断进行大胆探索，体现出浓郁的知识创新精神；同时还有一部分成果着眼于国家宏观重大需求，紧贴中国微观管理实践，表现出天津大学（北洋大学）传统

的“兴学强国”的使命感。

正如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荣誉主任李荣融先生所指出的，“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一个和平崛起的中国迫切需要一大批优秀的管理人才”。我们谨以这套丛书献给这些改变未来世界的人们，希望他们为中国乃至全球社会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

2016年3月1日

前 言

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是推动国民经济发展的力量，但是近年来，融资难已经成为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问题，中小企业的社会贡献与其融资现状并不完全匹配。从表面来看，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有很多，包括内源融资、债权融资、股权融资等，但是由于中小企业的特有属性，不同的融资渠道都存在一些限制。内源融资一般会受到融资规模的限制，以银行为代表的债权融资，需要有足够的抵押物和严格的信用审核流程；股权融资受限于资源的匮乏，以及只能满足极少数资质较好的中小企业的需求。此外，不同类型的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存在很大的差异，单一模式的融资渠道并不能满足不同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

随着近年来信托行业的快速发展，作为四大金融支柱之一的信托业已经成为仅次于银行业的第二大金融部门。由于特殊且灵活的制度安排和结构设计，信托已经逐渐成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新渠道。信托和担保机构相结合，既可以发展中小企业外部股权市场，也可以优化中小企业债务融资机制；相比银行、风险投资等金融机构，信托融资是一个可以横跨货币、资本和实业市场的金融工具；可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不同的中小企业提供个性化的融资解决方案，实现资本市场中中等风险与中等收益的灵活匹配；可以满足中小企业多样化的融资需求，使资本从低效率领域向高效率领域流转，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具有重大意义。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是天津大学张维教授课题组目前两个主要研究方向之一。在中小企业融资研究方面，课题组培养了一批博士和硕士研究生，陆续得到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些企业委托项目，特别是华澳信托等多方面的支持，在理论和实践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2012年以来，邹高峰副教授与天津科技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承担了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投融资担保服务系统研发与建设（课题编号：2012BAH31F04）”的子课题，为张维教授中小企业融资难的理论研究提供了新的契机。为此，我们研究团队觉得有必要将这些研究成果及实践案例以一种更加系统的方式集结成为著作奉献给大家，以引发大家对信托行业促进中小企业融资的思考，进而为我国中小企业融资实践提供一些基础的理论参考。

本书包含了我们研究团队及华澳信托很多成员的努力和心血，也得益于众多前人的文献知识积累，其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本书的内容是经过我们研究团队很多成员一次次反复讨论、修改、调整、补充和完善的结果，已经很难厘清大家的贡献了。不过，我们研究团队尽量将每一个人的贡献给予客观的表达。在我们研究团队各位老师和同学的前期研究成果之上，全书由张维教授课题组的邹高峰副教授、熊

熊教授、张小涛副教授，时任华澳信托总裁的赵文杰博士共同商定整体构架，组织课题组的多位博士生、硕士生参与文字润色等相关工作，并由邹高峰完成最后的文字审订。

本书共分为五章。

第一章中小企业融资现状分析。本章介绍了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及目前中小企业融资的现状，并分别从中小企业自身、商业银行、政府和担保体系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对中小企业融资难的原因进行剖析，说明信托融资这一创新方式的存在对中小企业融资的实践意义和学术价值，提出本书的研究思路和内容。本章是在总结已有网络资料和年鉴及课题组张维教授、熊熊教授的发表论文，左军、邱勇的学位论文，同时在借鉴国内外一些学者的前沿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由岳文华、王慧和马萱撰写而成。

第二章信托发展与中小企业融资。本章介绍了我国信托业发展的历程，以及国外典型的信托发展范例，分析信托融资的特点、信托如何支持中小企业融资、信托扶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适用性。本章是在参考了袁江天博士的有关报告和网络资料、年鉴信息的基础上，第一节与第二节由岳文华、王慧和马萱负责整理撰写，第三节由翟晓鹏、王慧、宋玮昕和岳文华整理撰写。

第三章中小企业信托融资相关理论。本章介绍了本书需要借鉴和运用的理论，对国内外已有的相关研究文献进行简要综述。挑选了在中小企业信托融资中较为重要的一些理论，如信息不对称理论、信贷配给理论、担保机制、信托公司与风险投资机构的合作机制、信用共同体信托融资、团体贷款还款激励问题和信托融资的风险缓冲机制等。但限于篇幅，主要还是在张维教授课题组现有研究的基础上，整理高雅琴的博士学位论文、张旭东的博士学位论文、邹高峰博士后的出站报告、袁江天博士的研究工作报告及期刊文章等研究成果，经过熊熊教授和邹高峰副教授的修改后，由翟晓鹏和宋玮昕组稿而成。

第四章中小企业信托融资模式创新实践。本章是对市场中现有的信托促进中小企业融资模式的应用研究。分别对目前中小企业集合信托六大融资模式（大额定向合作模式、打包债模式、区域产业支持型模式、资金池类模式、类基金模式及路衢模式）进行介绍，对中小企业信托融资模式的普遍性的作用机制进行总结，并对我国部分省市已有的成功产品结合第三章的基础理论进行案例分析，指出我国发展这一融资模式的有利条件，提出目前我国信托融资中存在的制约因素，以及中小企业信托模式未来的发展方向，为进一步在更大范围内的推广应用提供理论指导。本章第一节由王慧负责撰写，其余部分是在华澳信托提供的资料和查询网络资料的基础上由岳文华、宋玮昕整理而成。

第五章中小企业信托融资模式创新——基于参与主体视角的分析。本章主要是基于前面四章的内容，在借鉴发达国家和地区在中小企业信托融资机制经验的基

基础上,结合我国中小企业的信贷情况,分别从信托公司、投资者、政府、担保机构、融资方和融资环境等角度,提出今后中小企业信托融资模式的发展方向,以期改善我国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本章在熊熊教授和邹高峰副教授的指导下,由岳文华、王慧和宋玮昕在总结前沿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提炼而成。

除了我们研究团队的努力之外,还得益于前人研究成果中所展现出来的智慧。为此,我们研究团队要向那些参考文献的作者们致以深深的敬意,没有这些闪光智慧的照耀,本书的写作是不可能完成的。尽管我们研究团队在写作的过程中一直非常注意对所引用的参考文献的列举和引证标注,但难免挂一漏万,为此,我们研究团队在此向那些可能被遗漏的文献作者们表示歉意,并恳请他们与我们研究团队或者与出版社联系,以便将来有机会再版时将他们对本书的贡献展示出来。

感谢我们研究团队中所有参与过本书内容研究、文字修订工作的老师、同学和华澳信托的工作人员;特别感谢华澳信托的费林云先生、蔡翀女士在研究过程中给予我们研究团队的大力支持;感谢天津市金融投资商会秘书处的姚清国先生、李旭先生在课题调研中给予的支持;也特别感谢科学出版社的马跃先生的支持和鼓励。一些老师、朋友和同学们为此书的出版所做的贡献可能并未在前述介绍中体现出来,但这些贡献是不可磨灭的。感谢那些对本书所表述的研究成果进行过讨论和交流,并提出过修改意见和建议的国内及国际同行,尽管他们的名字不能出现在这里,但他们的专业眼光、批评和经验对本书研究成果的形成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最后,感谢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对本研究的资助,感谢国际华澳信托有限公司、天津科技融资控股集团、天津市金融投资商会在课题研究中给予的大力支持。

邹高峰 熊熊 张小涛

2014年11月5日

目 录

第一章 中小企业融资现状分析	1
第一节 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2
第二节 中小企业融资现状	9
第三节 中小企业融资难的原因剖析	25
第二章 信托发展与中小企业融资	33
第一节 我国信托业发展概况	34
第二节 中国大陆之外的信托发展情况	51
第三节 信托业扶持中小企业融资	69
第三章 中小企业信托融资相关理论	77
第一节 信息不对称理论	77
第二节 信贷配给理论	82
第三节 担保机制分析	89
第四节 信托公司和股权投资机构的合作模式分析	105
第五节 基于信用共同体的信托融资创新分析	120
第六节 社会资本在团体贷款中的还款激励作用研究	128
第七节 信托融资的风险缓冲机制	141
第四章 中小企业信托融资模式创新实践	149
第一节 中小企业信托融资模式	149
第二节 大额定向合作模式案例分析	155
第三节 打包债模式案例分析	173
第四节 区域产业支持型案例分析	185
第五节 “资金池类”案例分析	201
第六节 类基金模式案例分析	209
第七节 路衢模式案例分析	220
第八节 支持中小企业的信托模式未来发展方向	235

第五章 中小企业信托融资模式创新——基于参与主体视角的分析 237

 第一节 信托公司角度 237

 第二节 政策支持及融资环境 246

 第三节 融资方自身的提升 262

参考文献 266

第一章

中小企业融资现状分析

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但是其传统融资渠道(如商业银行信贷资金规模)获得的资金支持与其对社会的贡献而言不匹配，融资难已经成为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一个重要问题。目前，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包括内源融资和外源融资，但就中小企业的融资现状而言，大多数融资渠道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中小企业的融资难题，但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间。

由于中小企业及银行等金融机构存在的不足，导致我国的银行系统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不够。中小企业由于经营风险大及存续期短、信息披露与信用意识淡薄等，造成中小企业难以从银行获得贷款，而中小企业与商业银行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导致的逆向选择问题和道德风险问题则进一步加大了中小企业从商业银行获得贷款的难度。同时，国有商业银行改革过程中贷款审批权的上收、银行内部代理层级多，导致信贷程序复杂、抵押品审核严格，中小企业贷款的时效性和可得性降低，使中小企业从银行获得贷款越发困难。

除了从银行贷款以外，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还有直接融资，主要包括风险投资、上市融资、债券融资等。但是，对于中小企业来说，这几种直接融资渠道均存在一定的问题。

首先，风险投资——目前我国资本市场尚处于初级阶段，风险资本资源属于匮乏阶段。同时，风险投资金融机构的风险管理能力及中小企业的信用水平都比较低，风险投资的运作存在较大阻碍，而在资本市场发达的国家，风险投资是中小企业尤其是科技型中小企业初期发展资金的重要来源。

其次，上市融资——中小板对绝大多数的中小企业来说，其融资门槛已经很高，主板市场对大多数中小企业来说更是望尘莫及。目前，创业板只能满足部分高科技企业和规模较大的民营企业的要求。

最后，发行债券这种直接融资方式主要被上市公司和国有大型企业垄断，并

且我国公司债市场规模本来就很小,中小企业想分“一杯羹”更是困难,而且中小企业自身资信水平低,发行公司债券难度较大。

鉴于正式金融体系无法满足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绝大多数中小企业在其发展过程中都不得不从非正式金融市场上寻找融资渠道。部分地区的民间借贷,在一定程度上取代了银行功能。虽然民间金融机构在相当多的中小企业发展过程中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其非正规化的经营方式也存在着很多弊端。要想在中小企业融资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就应当考虑适当引导民间资金,规范民间资金市场。

经过以上分析可知,民间借贷、间接融资及直接融资虽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中小企业的融资难的问题,但仍然存在很多不足。在目前的形势下,原有的融资机构和融资方式已经不能满足当前中小企业所表现出的资金需求,为了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现状,理论界及实物界均给出了一定的政策及建议。具有代表性的建议是通过发展中小金融机构、建立多层次的资本市场、建立多元化的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发展天使投资、完善风险投资体系、完善企业债券市场和长期票据市场等方法来拓展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但是这些措施的实施不是一朝一夕就可以完成的。

信托作为促进中小企业融资的一个新兴渠道,其特有的风险隔离机制及灵活的运作方式,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金融机构与中小企业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克服了中小企业信用不足的缺点。信托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金融服务,构建起中小企业、外部投资者和中小金融机构之间的信用关系,即将成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境的创新突破方向。

第一节 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一、中小企业的界定及其特点

中小企业是一个相对的、比较模糊的概念。由于不同国家及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发展阶段各不相同,企业所处的环境也有所差异,所以很难在全球范围内对中小企业进行统一的界定。即使在统一的经济体中,不同的机构、政府及银行往往对中小企业有着不同的定义。根据国际金融公司的调查,在120个经济体中,有26个经济体对中小企业有多种定义。一般来说,中小企业是指员工数量、资产总额在一定范围内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与小型企业。

我国在不同阶段也曾对中小企业做过不同的定义。我国于2002年出台的《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①(以下简称《中小企业促进法》)规定:本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利于满足社会需要、增加就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规模属于中小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形式的企业。根据《中小企业促进法》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统计局四部门出台了《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②,该规定给出了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等不同行业内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

2011年6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及财政部四部门颁布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③,并废除了《中小企业标准暂行条例》。新颁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首次划分了农、林、牧、副、渔业,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等多个行业的标准,并重新划分了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等行业的标准,具体细则如下。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① 资料来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http://www.chinaacc.com/new/63/74/2003/5/ad4181750111515300224453.htm>。

② 资料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 <http://www.ctaxnews.com.cn/www/detail/nfdetail.jsp?DOCID=4263>。

③ 资料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http://www.miit.gov.cn/n11293472/n11293832/n11293907/n11368223/13912671.html>。

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 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 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 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 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 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 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书后文所指的中小企业,并未严格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要求划分,而是通指资产总额较小、财务信息透明度不高、获得银行信贷难度较大的中小企业。这些中小企业由于经营风险较高、财务信息披露制度不健全,使银行很难通过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进行科学评价,因此这些中小企业的信用评级普遍偏低。同时这些中小企业拥有的固定资产、不动产的价值偏低,不符合银行对抵押品的价值要求,加之中小企业自身几乎没有商誉可言,信用较低。另外,因为中小企业往往出于生存和竞争考虑,而具有强烈隐瞒信息的偏好,从而使银行与中小企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更加严重(张利军,2013)。

相对于大型企业,中小企业自身发展具有固有的高风险特性,使金融机构贷款给中小企业的风险明显要高于大型企业,收回贷款的可能性更低。正因如此,银行等金融机构获知企业偿债能力的成本也随之增高,更加不倾向于向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因此,从传统融资渠道的角度进行考虑,中小企业获得融资的可能性则明显小于大型企业。

二、中小企业的地位及作用^①

中小企业在整个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中小企业部门的规模和经济增长呈显著稳定的正相关关系,中小企业的茁壮成长是经济发展繁荣的表现(Beck et al., 2003)。根据世界银行组织(World Business Environmental Sur-

^① 本节主要根据课题组王志强的学位论文《中小企业信贷产品创新研究》整理。

vey, WBES)的统计,在高收入国家内,中小企业创造的国内生产总值(GDP)占据了总产值的 51.5%。中小企业的经济发展也促进了就业,在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下简称经合组织)中,规模在 250 人以下的企业雇佣了三分之二的劳动力。同时在收入较低的地区,中小企业发展的速度也相当迅猛。世界银行的调查显示,国家收入水平越高,中小企业的密度越大,但中低收入国家的中小企业正在以更快的速度发展。

在我国,中小企业的迅速发展也有着相当重要的意义。截止到 2011 年,我国共有个人独资企业等形式的企业 1 100 万家^①。数量众多的中小企业,不仅促进了经济的发展,也为城镇居民的就业、整体经济的发展、科技创新等方面做出了卓越的贡献。中小企业数量占全国的 98%以上,为我国新增就业岗位贡献超过 80%、占据新产品的 75%、发明专利的 65%、GDP 的 60%、税收的 50%^②。

中小企业在我国成为经济平稳发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中坚力量。在繁荣经济、增加就业、推动创新和催生产业中,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性越来越大,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丁凯,2010)。

在经济增长方面,近年来,我国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势头较为迅猛。正是由于中小企业的快速发展,才有了我国经济总体稳定发展的现状。2008~2011 年,我国中小企业的数量和总资产呈不断上升的趋势。这些企业涉及了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 39 个大业。中小企业成为众多产业内越来越重要的一部分。具体数字如表 1.1 所示。

表 1.1 中小企业发展现况

指标名称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企业数量/个	422 925	431 110	449 130	31.6
资产/亿元	267 019.4	300 586.9	356 624.9	332 798.0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327 282.4	361 821.7	459 727.2	482 937.1
利润/亿元	20 043.6	1 006.4	35 419.3	34 962.6
总产值/亿元	337 881.1	372 498.9	468 643.3	844 268.8

资料来源:《2009—2012 中小企业年鉴》(企业数量是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

就业方面,现阶段,我国中小企业仍然以工业为主,尤其是制造行业。这些行业的重要特点就是劳动密集型产业,需要大量的人口为工业提供劳动力。在人口数量巨大、人口密度大、劳动力素质偏低的现阶段社会情况下,中小企业的发展为解决低端劳动者的就业做出了巨大的贡献。特别是最近几年,中小企业已经

① 数据来源:中国网新闻中心,2012 年 12 月 19 日新闻“小微企业已成为科技创新的新亮点”,http://news.china.com.cn/live/2012-12/19/content_17758812.htm。

② 数据来源: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所副所长马骏,2012 年 4 月 26 日在东兴证券第一届中小市值企业投资论坛中的讲话,<http://finance.sina.com.cn/hy/20120426/100211929864.shtml>。